山东公路学会文件

鲁公学会〔2019〕4号

关于推荐（申报）2019年度“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市公路学会、各会员单位:

为了奖励在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依据学会章程及《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将2019年度“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工作总体要求

推荐（申报）工作按《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各推荐（申报）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二、推荐（申报）基本条件

（一）推荐（申报）单位要求

各市公路学会、各省级会员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的推荐工作；具有法人资格的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申报。

（二）推荐（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推荐（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求，并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经过评价（鉴定）或评审，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或评审证书。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不再授奖。

三、推荐（申报）程序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根据推荐（申报）条件，严格标准，严格把关，自下而上，逐级产生。

（二）由“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批准，公示之后予以确定。

（三）在山东公路学会工作年会上对获奖者予以表彰。

四、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一）推荐（申报）材料

每个项目推荐（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2部分。

1. 纸质材料

（1）“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项目推荐（申报）书”一式2份，同以下（2）（3）材料装订成册;

（2）按类别填写的“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项目评价简表”一式2份，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3）证明材料（应用证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或评审证书、知识产权证明等，详见管理办法）一式2份，若为复印件，需逐页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4）“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一式2份，不装订。

2. 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1）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项目推荐（申报）书（word文件，不含附件证明材料）;

（2）按类别填写的“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项目评价简表”（word文件）;

（3）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基本信息汇总表（excel文件）。

（二）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其顺序须与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或评审证书排序**

一致。凡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排序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三）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数量超出《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管理办法》规定的获奖等级额定数量的，表彰时自动截取前几位。

（四）项目联系人应为评奖周期内负责评奖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同时填写有效座机和手机号码，该联系人应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

五、推荐（申报）时间及报送方式

（一）推荐（申报）时间截至2019年3月8日（以快递或邮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送方式

请于2019年3月8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房立珠

联系电话：0531-82976934

电子邮箱：SDGLXH2015@163.com

附件：1.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管理办法

2.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项目推荐（申报）书

3.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项目评价简表

4.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山东公路学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1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山东省科技奖励办法》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公路交通科技事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四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是授予组织

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六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分为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软科学四个大类。

第七条 技术开发项目主要指在公路交通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第八条 社会公益项目主要指公路交通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九条 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交通运输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

第十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主要指为公路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按下列三个条件综合评定:

（一）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

（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特等奖应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项目技术难度非常大，在技术与方法上具有重大突破，能引领世界行业的科技发展，对推动公路交通行业的科技进步和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极大作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一等奖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在技术与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对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并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二等奖: 达到国内先进或国际水平，技术难度大，在技术与方法上有很大创新，对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发展，或全省经济社会建设有较显著的作用，并已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三等奖: 达到省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在技术与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对促进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发展，或全省公路交通建设发展有明显的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由山东公路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山东公

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受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厅公路局科技管理部门的指导。

其职责是:

（一）负责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理事长会议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为完善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山东公路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 2 至 4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根据当年推荐（申报）项目的情况，聘请若干专家担任评审委员。

第十五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负责专业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六条 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审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学会秘书处对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建立信誉记录，作为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组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推荐（申报）条件

第十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六、七、八、九条的申报范围的，均可推荐（申报）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

第二十条 推荐（申报）的项目须具备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评审、验收证书）。推荐（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一条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申报）。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五章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三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二）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三）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二十四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该项目研究、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第二十五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20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5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0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0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第六章　推荐（申报）程序

第二十六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每年的4月4日至4月31日为推荐（申报）期。具体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十七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由下列单位推荐（申报）:

（一）各市公路学会组织本地区单位申报;

（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申报;

（三）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第二十八条 组织推荐（申报）单位应负责对推荐（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应根据同行的意见在推荐（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第二十九条 申报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见附件），并附以下材料:

（一）技术研究报告（包括著作、光盘、论文和有关刊物）;

（二）工作报告，说明项目立项和工作开展情况;

（三）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评估报告，如果是专利项目需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四）由具有资质的科技情报部门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五）新产品应有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产品标准和由具备资质的产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六）软件产品还应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七）不少于两家的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八）已获经济效益证明（要有财务公章）。

第三十条 报送材料要求:

（一）《推荐（申报）书》报送书面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正本1份、副本1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有关技术资料1套。

（二）“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评价简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及本办法规定的推荐（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提交推荐（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二条 评审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标准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对申报项目的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和真实性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三条 评审采用会议评审形式， 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实行主审专家负责制，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由各专业的主审专家担任专业组长，并根据评审标准，组织进行本专业组的项目评审工作，提出本专业组评审项目顺序和建议奖励等级。

第三十四条 专业组长向评审委员会说明推荐理由，评审委员会在综合各专业组评审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授奖项目建议名单。当各专业组和评审委员会对评审项目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特等奖及一等奖项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委通过，二、三等奖项目须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评委通过。

第三十五条 对推荐（申报）特等奖、一等奖项目，必要时进行答辩。

第三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在评审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应予回避。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获奖项目，经理事长会议审定核准后，将结果在交通行业媒体、网站上公示七天（日历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

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推荐（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申报）单位协助。推荐（申报）单位接到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发出的异议处理通知后，应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异议内容的答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答辩意见的项目不予奖励。凡属对项目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有异议的项目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理事长会议审定。对放弃奖励的，弃奖责任由推荐（申报）单位自负。

第四十二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提出，由其负责通知推荐（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经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复查并审核，报理事长会议审查、批准后，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九章　授奖

第四十三条 山东公路学会理事长会议对获奖项目、获奖等级进行审定、批准，公示期结束并无异议的项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将以山东公路学会的名义颁发奖状和证书。获奖项目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奖励等级和效益的大小，对获奖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推荐（申报）书

（2019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中文</td><td colspan="4"></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完成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完成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推荐（申报）

单位（盖章）</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项目名称可否公布</td><td></td></tr>
<tr><td>密　级</td><td></td></tr>
<tr><td>定 密 日 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推荐等级</td><td colspan="2"></td><td>保密期限（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报等级</td><td colspan="2"></td><td>定密审查机构</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题 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学科分类
名 称</td><td>1</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属国民
经济行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任务来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起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完成：　　年　　月　　日</td></tr>
</table>

山东公路学会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限 12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背景（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技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存在问题、立项目的）

（限 1000 个汉字）

2．详细技术内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3．主要技术创新点（技术思路、关键技术、系统集成等方面）

（限 1000 个汉字）

4．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不超过 2 页）

5．应用情况（生产、应用及推广情况、预期前景）

（限 600 个汉字）

6．近期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 200 个汉字）

7．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要求另附奖状复印件）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码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不超过 300 字）：					
声 明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按完成人员顺序每人一表填写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所在地</td><td></td></tr>
<tr><td>排　　名</td><td></td><td>单位性质</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

七、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材料属实及建议等级）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写明申报理由，确认材料属实及建议等级）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市公路学会填写；
2.申报单位意见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
3.具有法人资格的省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需填写推荐意见。

八、附件

1、应用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知识产权证明

4、其他证明

附件 3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
（技术开发项目）评价简表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 标 含 义	评 价 内 容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技术创新对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如：适应市场需求，形成竞争实力，替代进口产品或突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等。已经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形成先进技术标准的项目可酌情加分。	
已获经济效益	指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目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收益。	
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对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
（社会公益项目）评价简表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 标 含 义	评 价 内 容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推广、应用程度	指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对显著促进行业标准提升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可酌情加分。	
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指项目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
（重大工程项目）评价简表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 标 含 义	评 价 内 容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关键技术、系统综合集成及管理方面的创新程度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在总体技术中所占比重。	
项目规模及难易、复杂程度	指项目的综合技术难度，包括涉及专业领域广度，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的数量，参加单位部门的数量以及工作条件和环境的艰难性、特殊性等。	
总体技术水平	指项目的主要性能参数、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同类项目最好水平比较的程度。	
综合效益和战略意义	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取得的直接效益和项目建成后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建设、社会持续发展、保障国家安全、提高国家科学技术研究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健康水平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对国家或区域发展产生的全局性、战略性、持久性影响。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在促进技术跨越，推动相关产业结构和优化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
（软科学研究项目）评价简表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创新程度和技术难度	
前瞻性和可行性程度	
对有关部门领导的决策所起作用	
已获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附件 4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申报）等级	任务来源	申报类别	完成时间	第一完成单位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2													
3													
4													
5													

填表说明：1.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按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审）证书排序填写，以顿号隔开；

2.推荐（申报）等级：以推荐等级为准，无推荐等级，写申报等级；

3.任务来源：与推荐（申报）书首页一致；

4.申报类别：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软科学研究；

5.完成时间：项目成果鉴定或评审日期；

6.联系人：负责项目参评期间联络工作，应对推荐（申报）项目熟悉。

制发机关：山东公路学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制